

附件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結果

壹、 學雜費調整案

	學校	審議結果
公立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不同意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不同意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同意通過，漲幅 2.5%
私立大學	中原大學	不同意通過
	長庚大學	不同意通過
	義守大學	不同意通過
	大同大學	不同意通過
	世新大學	不同意通過
	淡江大學	不同意通過
公立技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同意通過，漲幅 2.5%
私立技專	明新科技大學	不同意通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不同意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不同意通過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不同意通過

貳、 學雜費調降案

	學校/學院/科別	審議結果
私立技專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調降 1.44%
	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所屬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屬學院	

參、 申請回復案

	學校/學院/科別	審議結果
私立技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所屬學院	回復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青事業服務科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結果說明

壹、 學雜費調整案

- 一、 國立金門大學：不同意通過
 - (一) 資訊公開程序資料不足，研議程序過程不完備。
 - (二) 財務資料簡略不完整。
- 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不同意通過
 - (一) 審議小組的會議紀錄在說明會後才公布不符法定程序。
 - (二) 研議期間的學雜費調漲支用計畫書公告內容不完備。
- 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 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程序是否完備，正反意見皆有，經審議委員投票表決該校獲多數委員同意通過。
 - (二) 該校原申請調漲 3.5%，惟經審查該校助學計畫對學生的照顧仍有待加強，該校申請之漲幅 3.5%，調降為 2.5%。
- 四、 中原大學：不同意通過
助學指標之助學金比率未逾 70%，不符合規定。
- 五、 長庚大學：不同意通過
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是否完備，審查委員意見不同，經投票議決，票數相同。考量下列理由，不同意通過：
 - (一) 學生就支用計畫的迫切性及必要性，提出不少疑義，學校尚未能完全明確回應，且該校支用計畫中增加學習資源的部分，有過度著重硬體設備更換。
 - (二) 學校公開說明會學生參與程度不高。
- 六、 義守大學：不同意通過
校務會議通過後才辦理公開說明會，程序不完備。
- 七、 大同大學：不同意通過
助學指標之助學金比率未逾 70%，不符合規定。
- 八、 世新大學：不同意通過
 - (一) 審議小組會議並未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二) 學雜費調漲後的支用計畫不明確。
- 九、 淡江大學：不同意通過
 - (一) 學雜費規劃書未經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通過，不符合學校自訂之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 (二) 六次公開說明會僅有一次有會議紀錄。
- 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一) 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程序是否完備，審查委員意見不同，經投票議決，票數相同。
- (二) 考量該校助學計畫目標值及支用計畫用途具體明確，同意該校調漲學雜費，但建議可再加強不同類型弱勢學生的照顧，爰該校申請之漲幅 3.5%，調降為 2.5%。

十一、明新科技大學：不同意通過

- (一) 校內學雜費的審議程序有瑕疵，公開說明會提供之資料不完備。
- (二) 公開說明會對學生提問未具體回應。

十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同意通過

- (一) 學校依現金結餘所提出的資金運用計畫不完備。
- (二) 學雜費調整的支用計畫說明不完善。

十三、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同意通過

助學指標之助學金比率未逾 70%，不符規定。

十四、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同意通過

辦學綜合指標之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二等，不符規定。

貳、學雜費調降案

- 一、將函請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報護理科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後依程序簽辦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 1.44%。
- 二、同意調降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所屬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 1.44%。
- 三、同意調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屬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 1.44%。

參、申請回復案

- 一、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回復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所屬學院原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同意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回復長青事業服務科原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